呈贡区教育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总结呈贡区教育局2017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诉讼、举报的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六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“中国·呈贡”政务网公布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呈贡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B座6楼，邮编：650550，电话：67479467，电子邮箱：bgs7479467@126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呈贡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《呈贡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精神，呈贡区教育局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要点的落实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组织保障

区教育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将此项工作作为依法行政、提高工作效率和满意率的重要抓手抓牢、抓实。成立了局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，完成工作交接，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组织协调工作不因人事变动受到影响。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专题研究教育系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协调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指定办公室专门人员负责定期公开政府信息和政府门户网站的维护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、有人干。年初预算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受经费限制。合理安排年度工作计划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安排、同考核。组织人员不定期开展督查工作，确保教育热点、重点信息得到及时公布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制度建设

制定《呈贡区教育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机关各科室的目标考核中，以增强科室责任感，调动积极性。加强对各科室的督促检查，认真做好群众投诉、信息咨询等问题的答复办理工作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。根据区保密局、区科信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网络信息发布审查工作管理办法》，正确处理好政务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的关系，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坚持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层层的保密审查，年内开展了一次政务信息公开保密自检自查，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不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主要亮点和成效

一是加大亮点工作信息公开。切实做好呈贡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结果和工作信息，总结、交流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。公开薄弱学校改造情况、实施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情况、三名工程推进情况等信息。二是加大各类入学信息公开。在门户网站、主流媒体上公开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高考的报考条件等，扩大群众知晓率。年内公开了《关于呈贡区2017年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预登记的通告》《呈贡区教育局关于申请呈贡区2017年公办学校七年级学位的通告》《呈贡区教育局关于申请呈贡区2017年合作办学学校七年级免费学位的通告》《呈贡区2017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计划表》等信息。三是加大招生考试信息公开。发布了《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2017年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报名公告》《昆明呈贡新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公告》等信息。四是加大教育系统财务信息公开。年内公开了教育系统20余家单位的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情况、2017年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、2016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17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48条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及数量

2017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机构职能类3条；科教文体卫生类945条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

2017年，我局主要通过“中国·呈贡”政务网、呈贡区教育局信息公开栏、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等形式对外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策解读工作情况

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门户网站、微博微信等传播媒介，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。年内，通过省市主流媒体，对《昆明市呈贡区实施名校名师名长工程的实施方案》进行强力解读；教育局主要领导通过参加《新区访谈》，解读学校建设、教师培养等方面的政策措施；职能科室通过耐心接听电话、接待群众，对入学、考试报名、教师招聘等方面的政策进行解答。

（五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突出重点，安排人员做好涉及呈贡教育的舆情收集工作，健全机制，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处置，做好回应引导工作。年内，对大方居、乌龙街道居民子女就读中华小学、云南衡水呈贡实验中学招聘教师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等舆情进行了处置和回应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7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诉讼、举报的情况

2017年，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诉讼、举报的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广大群众对教育信息的需要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；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；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从以下方面抓好落实：

一是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转变思想观念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、服务中心工作开展、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。二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教育领域信息公开，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同时，加大对重点工作、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，及时关注舆情，回应社会关切。三是创新举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对“互联网+”的学习和应用，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，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教育信息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

（一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（2017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呈贡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：2018年1月18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　　　　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　　948　　　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　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　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　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459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265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187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37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　5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　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　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　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　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　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　1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　1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　4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　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　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　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　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　0 |
| 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　0 |
| 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　0 |
| 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　0 |
| 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　0 |
|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　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　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　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　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　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　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　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　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　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　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　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　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　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　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　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　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　1 |
| 县（市）区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具体机构、主要负责同志姓名及职务；市级部门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单位、主要负责同志姓名及职务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　0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　1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　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　1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　0.1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　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　1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　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　1 |

单位负责人：张萍　　　　 　 审核人：胡瑢

填报人：韩瑶珊 联系电话：67479467